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25號

原告 藝玉園藝資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百松

以上原告與被告張應歷即聖欣企業社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，扣除原告於調解程序繳納之1,000元，尚不足6,93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伊汝